

( 譯 本 )

2528 6384  
2869 4195  
CBT/7/6C  
LS/S/12/12-13 & LS/S/25/12-13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六月七日及六月十日來函收悉。來函所提有關該三項根據新《 公司條例 》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各點，現謹覆如下以供參考。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第 3(2)(c)條規則**

本條規定，不公平損害呈請如涉及交替申請，該呈請必須使用《 公司(清盤)規則 》(第 32H 章)附錄表格 2 的格式。憑藉第 3(2)(a)條規則，第 32H 章第 22 條規則也適用於這類呈請，即呈請人可根據情況所需，在

採用表格 2 時對其格式作出更改。因此，呈請人可按需要在經修改的表格 2 內述明提出呈請的理由，以及所尋求命令的條款。按照訴訟慣例，呈請人必然會在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述明其提出的理由及所尋求命令的條款。

### **第 3(4)條規則**

「容受」一詞已在現行法例的中文文本中採用，並非新的用語。舉例來說，《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BX(3)(b)條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3(1)條均採用「容受」一詞，以反映“suffer”在文意相近情況中的意思。我們認為，就本條的文意而言，這個中文用語是合適的。

### **第 3(5)條規則**

本條規定，如不公平損害呈請不包含交替申請（或該申請不予繼續進行），則高等法院用以規管其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常規，在可適用及不抵觸本套規則的範圍內，也適用於該呈請的法律程序。另一方面，第 3(2)條規定，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清盤條文即行適用。在此情況下，第 32H 章第 210 條規則（該條訂明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第 32H 章並無作出其他規定，則須按照高等法院用以規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慣例）適用於該呈請。

### **第 4(2)條規則**

本條並無指明回報日的聆訊須在內庭還是公開法庭舉行，此事應由司法機構自行決定。如司法機構認為合適，則可如現行做法在其《實務指示》中訂明有關規定（見《實務指示 3.1》第 II 部第 5.6.3 段，該段述明回報日的聆訊在內庭舉行）。

### **第 5(1)、5(2)及 7(1)條規則**

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中，「留交」一詞一般是“leave”或“leaving”的對應中文用語。具體來說，第 65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及第 69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有關送達文件的條文，以及第 59 號命令第

16(3)條規則有關把文件留交司法常務官的條文，俱使用「留交」一詞。該詞也見於第 32H 章第 25 及 35 條規則。我們認為，就本條的文意而言，這個用語是合適的。

### **第 8(1)條規則**

本條規定，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把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有關命令送達處長後會妥為存檔，供公眾在公司登記冊上查閱。此套規則並無訂明違反上述規定的刑事後果。這反映第 32H 章第 36(3)條規則（即藉本條重訂的條文）的現行規定。

根據第 4A 章第 4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憑藉本套規則第 3(5)條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除非送達命令一事被免除，某項命令的文本須在正式送達被規定須作出或不作出有關作為的人或團體，該項命令方可強制執行。因此，如有關公司被命令須作出或不作出某項作為，則呈請人必須在命令得以執行前把有關命令送達該公司。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一般事宜及第 7(1)條**

本規例與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的諮詢草擬本的一大分別，是查閱公司紀錄的制度。在諮詢草擬本中，我們建議設立一套以預約形式運作的查閱制度，即索閱紀錄人士一般須在查閱日期前七天向有關公司預約，在公司指明的地點查閱紀錄。經考慮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及進一步檢視該擬議制度後，我們認為該擬議制度作出過多規限。此項規例現時因此改為從整體角度訂明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其紀錄，以供有權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這也是現行《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做法。第 7 條並無就查閱地點施加任何具體規定，容許作靈活變通。

### 第 7(3)條

本條規定，如有人違反第 7(1)條（即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或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第 7(1)條所訂責任是加諸於公司，有關的刑事責任亦應由該等人士承擔。

### 第 7(3)及 11(4)條

第 7(3)條就違反第 7(1)條有關查閱紀錄的規定訂明罰則，而第 11(4)條則就違反第 11(1)條有關提供文本的規定訂明罰則，兩者的最高刑罰都是第 4 級罰款。由於檢控工作應會是針對某一特定日期（而非一段持續期間）的某項特定違規行為，我們認為無須就這兩項罪行訂明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第 9 和 13 條

此條所提述的申請應藉原訴傳票提出。按新《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5(3)條相應修訂後，《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02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會訂明，除該命令所指明的某些申請（例如申請認許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凡根據新《公司條例》提出的申請，均可藉原訴傳票提出。這項規則保留了現行安排。

裁判官無權作出此項規例第 9(1)及(2)和 13 條所述的有關命令。這些命令須由原訟法庭處理，這亦與此項規例的賦權條文（即第 657(4)(c)條）相符。

### 第 11(5)條

本條界定「辦公日」包括星期六，是參照新《公司條例》第 18 部釋義條文（即第 821(1)條）中同一詞語的定義。這個定義適用於與公司通訊的一般安排。新《公司條例》第 218(7)和 261(7)條沒有把星期六計算為辦公日，因為這些條文都關乎在憲報刊登公告一事，就本規例的內容而言，並不適用。

### 新《公司條例》第 657(2)(c)條

新《公司條例》第 657(2)(c)條規定，本規例可訂立條文，規定公司須向查閱者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下稱「規定」）。我們注意到由於現行《公司條例》沒有該項規定，訂立該規定或會增加有關公司的合規成本，也未見有訂立該規定的強烈需求。因此，在為此項規例定稿時，我們亦無訂立該規定。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第 2 條

在新《公司條例》第 16 部中，“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a non-Hong Kong company)此一英文用語的中文對應用語為（某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例子見第 774、775(2)(a)、776(2)(b)、787 及 789 條）。此項規例英文文本的多項條文（例如第 3、4 及 9 條）均使用“place of incorporation”，因此本規例中文文本第 2 條加入「成立所在地」的定義，以簡化上述中文用語，力求簡潔。但在英文文本中，由於“place of incorporation”是用按常理演繹，意思清楚明確，故無須在此處作出定義。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的規定，條例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因此，中英文文本互相獨立，可按各自的內容加以理解。就有關用語而言，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的涵義沒有差異。

就某項法例而言，其中文文本的釋義條文載有某一字詞，但英文本卻沒有該字詞的對應定義，這種情況並不罕見，反之亦然。舉例來說，在新《公司條例》的英文文本中，第 2 條訂明“Court”（法院）為 Court of First Instance（原訟法庭）的縮寫，但中文本卻沒有對應定義，各條文只是直接使用「原訟法庭」。

#### 第 3(1)(e)(ii)(B)及(4)條

第 3(1)(e)(ii)(B)條所規定提供的通訊地址，可以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方。第 3(4)條訂明，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而此條並不會影響上述規定。

#### **第 4(4)(a)及 9(1)(k)條**

有關的中文用語反映英文本的規定。第 4(4)(a)條所提述者為新《公司條例》第 776(4)條，當中第(a)及(e)款的英文文本規定，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 “must be in specified form ... and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對應的中文用語則是「申請須符合指明表格……交付處長」。因此，「在本條例第 776(4)條規定須交付申請」一句，只可一如該款所規定者，詮釋為把申請交付處長，而「日期」相應指交付申請的日期。上述同樣適用於此項規則第 9(1)(k)條的中文用語。我們會考慮是否須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

#### **第 9(1)(h)(i)條**

我們已備悉您就中文文本中「姓名」此用語的意見，並將考慮是否須對該用語作出修訂。

此項規例並無就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訂立具體規定。第 9 條關乎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所須載有的詳情，而就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言，則依循有關公司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時的規定，即第 776(4)(c)條所訂者。

#### **第 11(2)(a)及(3)(a)條**

本地公司如對財務報表作出修改，有關修改須符合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後者規定，經修改財務報表須視為在原財務報表日期修改，因此，該規例訂立來函所指的規定是恰當的。然而，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第 16 部及此項規例只處理把經修改帳目交付登記的事宜；該等公司在對其帳目作出修改時，須依據適用的規管性規定（本規例第 10(1)條所界定者）。因此，來函所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經修改帳目。這也是《公司(修訂帳目及報告)規例》(第 32N 章)第 20 條（即藉本條重訂的條文）所訂的現行規定。

**第 14(2)(a)條**

英文文本中的“after the change”適用於形容任何已作出更改的文書。此條旨在訂明如一份文書（如公司的憲章）已作更改，該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申報表連同整份已妥為反映所作更改的文書一併交付處長。我們會考慮是否須對此條作出修訂。

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姚繼卓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陳毅謙先生、陳穎恩女士、  
吳穎敏女士、潘漢英女士及卓芷穎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何劉家錦女士及麥錦羅女士）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